

# 餐饮店合伙清算协议

甲方（合伙人一）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合伙人二）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鉴于双方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订立《合伙协议》，共同经营位于\_\_\_\_\_的餐饮店（以下简称“合伙项目”）。现因经营亏损，合伙目的无法实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七十六条、第九百七十七条及《合伙企业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平等协商，就合伙终止及清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伙终止

1. 双方确认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合伙项目终止经营，合伙关系消灭。
2. 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。

## 二、清算人及清算程序

1. 清算人：双方共同担任清算人；如任一方逾期未参与清算，另一方有权单独进行，但须书面通知对方。
2. 清算期限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。
3. 清算步骤：

- (1) 封存并盘点全部资产、账簿、电子数据；
- (2) 编制《财产清单》并由双方签字确认；
- (3) 结清职工工资、社保、税费；
- (4) 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：①清算费用；②职工债权；③税款；④普通债务；

## 三、剩余财产及亏损分担

1. 如合伙财产足以清偿债务，剩余部分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：甲方\_\_\_\_%，乙方\_\_\_\_%。
2. 如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债务，差额部分由双方按上述比例以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一方对外承担超过其应承担份额的，有权向另一方追偿。
3. 双方确认：截至清算基准日，合伙无未披露债务；若清算结束后出现遗漏债务，仍按3.2条比例分担。

## 四、资产处置特别约定

1. 店面装修、设备、家具、器具等固定资产，由双方协商折价转让给第三方或一方；
2. 存量食材、包装物等易腐易损物品，清算人可先行变卖，变卖价款纳入合伙财产。

## 五、员工安置

1. 双方确认：合伙项目现有员工\_\_\_\_人，已全部结清工资、加班费、经济补偿金及社保，无未决

客服微信：xbt648

劳动争议。

## 六、保密条款

- 6.1 双方对合伙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、客户信息、财务数据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
- 6.2 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\_\_\_\_万元；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## 七、陈述与保证

- 7.1 双方均保证：

- (1) 已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向对方披露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或有负债；
- (2) 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要授权，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法律；
- (3) 提供的所有账簿、凭证、报表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。

- 7.2 若因一方虚假陈述导致合伙或另一方承担额外债务或费用，该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全额赔偿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- 8.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清算义务、配合注销、支付应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守约方有权向合伙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律师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- 9.1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。
- 9.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合伙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协议的生效与文本

- 10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- 10.2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0.3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/手印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签字/手印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